

國立新豐高中 113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文寫作能力，遴選具潛力學生加強培訓及代表學校對外比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、教務處應用英語學程。

四、項目：英語朗讀、英語演講、英文作文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英語朗讀、英語演講、英文作文：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第 3、4 節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英語朗讀、英語演講、英文作文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【一年級參加朗讀組】、【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、應用英語學程參加演講組】、

【專門學程及體育班可自選演講組或朗讀組】；【全校均可報名作文組】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英語朗讀、英語演講、英文作文：

第一階段(班級遴選)：自通知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5 日午休前止。每班限 2 名。

第二階段(自由報名)：11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放學前止。

(自由報名截止日時，若英文作文報名總數超過 66 名，英語朗讀、英語演講各年級報名人數超過 22 名，將由英文科就第二階段報名人員抽籤決定可否參賽)，比賽前由英文科代表抽籤決定比賽序號並公告週知。

八、競賽地點：視參賽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場地後另行公佈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演講題目：1. 指定題演講：

【My Volunteer Experience】

2. 看圖即席演講：現場公佈。(議題融入:生命教育)

(二) 朗讀、演講時間：1. 指定題演講：一分三十秒至兩分鐘(不得看稿或使用輔助圖片、道具或電子通訊器材)。

2. 看圖即席演講：一分三十秒至兩分鐘。

(準備時間五分鐘，不得使用輔助圖片、工具書、道具或電子通訊器材)

3. 朗讀：一分三十秒至兩分鐘(朗讀組不必參加即席演講)。

(準備時間五分鐘，不得使用工具書、電子通訊器材)

(三) 英文作文：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，題目現場公佈。(不得使用工具書、電子通訊器材)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英語朗讀、演講：

1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、朗讀各以 100 分為滿分，演講組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核計總成績(朗讀組不必參加即席演講)。

2.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內容佔 30%，語言能力佔 30%，表達技巧佔 30%，儀態佔 10%。

3. 指定題及看圖演講時間皆為一分三十秒至兩分鐘，不足或超過均扣分。一分半按鈴一聲，兩分鐘按鈴兩聲，兩分三十秒長按鈴，講者必須結束演講。

4. 總成績同分，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先，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相同者，以時間較接近 2 分鐘者為優勝。

5. 朗讀文稿當場提供，時間為一分三十秒至兩分鐘，不足或超過均扣分。一分半按鈴一聲，兩分鐘長按鈴，朗讀者必須結束朗讀。

(二) 英文作文：內容佔 30%，結構佔 20%，文法佔 20%，修辭佔 20%，標點與拼字佔 10%。

(三) 評分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，由英文科召集人暨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優勝順序。

(四) 同篇作文的初評分數差距大於十五分(含十五分)須由另一位評審重新評分，初評及重評平均為該參賽者成績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英語朗讀、演講、英文作文比賽：

各年級比賽參賽者達十八人，第一名取 1 位，第二名 2 位，第三名 3 位，頒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(參賽者未達十八人則各名次均取一名，惟各組得獎名次得視參賽情形從缺不予錄取)

**該年度【高二作文比賽】第一名者代表本校參加次學年度校外作文比賽。

**該年度【高一、高二朗讀、演講比賽】第一名者可獲遴選為學校參加次學年度校外演講比賽資格，最後代表資格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定。

十二、附則：各班英語朗讀、演講、英文作文比賽參賽者請英文任課老師遴選，每一項目最多 2 名，每名學生不得同時報名兩項比賽。遴選名額尚有缺額則開放自由報名，各年級各項參賽總人數以 22 人為上限，額滿為止。繳交報名表後，不得再更改參賽者；參賽選手公假比賽，如無故缺席，除登記缺曠外並視情節議處。一旦決定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須確實完成競賽程序，不得疑義。

英文單字大賽辦法如背面

國立新豐高中 113 學年度英文單字大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單字量、遴選績優校內代表參加區域決賽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、教務處應用英語學程。
- 四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上午 10:20 開始，賽後依學校原規劃返回社團活動場地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各班級參加總人數在第一階段報名時不得超過三人，第二階段視缺額自由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英文單字報名時間：(第一階段) 自通知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5 日午休前止。

(第二階段) 114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放學前止。

預計 114 年 3 月 7 日(五)前公告參加比賽同學序號及比賽場地。

- 七、競賽地點：視參賽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場地後另行公佈。
- 八、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 **4,500 詞** (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)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採手寫及電腦劃卡方式，作答時間 **50 分鐘**(含說明)，共二項目，各 50 題**共 100 題**。
第一部份作答時以黑色墨水的筆用印刷體書寫，除專有名詞首字母大寫外，一律以字母小寫作答，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。第二部份為單選題，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。

(1)競賽項目一：「聽英拼寫」。聽英文，拼寫出正確的英文，**50 題**。

(2)競賽項目二：「詞彙題(含搭配詞)」**50 題**。

■ 每題一個空格，請依題目所提供的選項中分別選出最適當的詞彙。

■ 第一部分：單題，參考歷年學測或指考的詞彙題。

■ 第二部分：題組，參考酷英平台的搭配詞題型。

備註：相關資源：■ 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歷屆考題相關資料 <https://tinyurl.com/2m4js5t6>

■ Online 線上測驗系統 - 澎湖灣 <http://etabc.tw/etest/>

■ 酷英網 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>

**第一部份題型練習：酷英網站登入(學校 google 帳號)

→課程專區→普高區→升學考試戰鬥營→實戰演練學測詞彙。

**第二部份題型練習：酷英網站登入(學校 google 帳號)

→課程專區→普高區→字彙→搭配詞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二個項目成績合計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1)全校不分年級錄取成績優秀前十名頒發獎狀；各年級成績優秀前十名頒發獎狀，總分如未達英文科教師討論之獎勵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(2)獲獎者依總成績高低優先列為往後(114 學年度)全國英文單字大賽區域決賽及其他相關賽事選手進行培訓，一旦決定代表學校報名參加校外比賽，須確實完成競賽程序、爭取榮譽。

十二、附則：繳交報名表後，不得再更改參賽者；參賽選手公假比賽，如無故缺席或賽後不返回社團活動，除登記缺曠外並視情節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